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8月11日发出，外地董事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地董事直接递交。

（三）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，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董事蒋富国、刘松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陈锦出席会议并表决；独立董事吴光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杜坤伦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；其他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锦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四项议案，全部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经投票表决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“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”的议案。

（二）经投票表决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2015-028）。

（三）经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6票回避通过关于审议“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”的议案，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

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披露的《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15-029）。

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投票表决，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关于审议“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的议案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